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二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，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十二条

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高低压成套电器、高低压开关柜、电能转换设备、风电设备、光伏设备、机械配件、电器配件生产、销售；汽车部件制造、销售；电机、阀门管件、耐火材料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）、建材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金龙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年6月14日